

[100指考簡章發售及
重要注意事項](#)[100指考身心障礙考
生應考服務申請](#)[100學測成績複查結
果僅1人級分異動](#)[100學測國文考科非
選擇題評分說明](#)[100學測英文考科非
選擇題評分說明](#)[如何善用學科知能
量表中的興趣組型](#)[100大學招生資訊快
報—甄選入學](#)[100大學招生資訊快
報—科技校院申請](#)[繁星高中與明星大
學相輔相成](#)[大學入學招生制度
改變的省思](#)[二-三月份中心活動
焦點](#)

100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非選擇題評分說明

【第一處/曾佩芬】

今年學科能力測驗國文考科的三道非選擇題，分別為文章解讀、文章分析及引導寫作。本文擬簡要分析各題內涵並說明評分標準，提供讀者參考。

一、文章解讀

本題引用朱光潛〈對於一棵古松的三種態度〉中的一段文字，要求考生閱讀引文後回答兩個小題，包括：

- (一) 作者指出木商、植物學家和畫家「知覺」同一棵古松有三種不同的反應態度，這三種態度各有優劣嗎？以你對本段引文的理解，請加以闡述說明。
- (二) 閱讀了作者這一段文字後，依據它的意旨，請你重新給它訂個題目，並簡要說明你的理由。（引文略）

木商、植物學家、畫家三人的專業不同，每個人都脫離不了自己的心習，因此對於同一棵古松，三人「知覺」到的卻是三種不同的東西。木商知覺到的是木料的價值，植物學家知覺到的是植物分類，畫家知覺到的是松樹的美感。於是三人的反應態度也不相同，木商重視用途—架屋、製器及如何購買、砍伐或搬運等實務工作；植物學家專注於學術領域，包括植物分類、物種比較及生存原理等；畫家則聚精會神於觀賞松樹的顏色、線紋與氣概。

關於第（一）小題，由於作者認為：「各人所見到的古松形象都是各人自己性格和情趣的返照。古松的形象一半是天生的，一半也是人為的。極平常的知覺都帶有幾分創造性；極客觀的東西之中都有幾分主觀的成分。」木商、植物學家、畫家三人的專業和眼光不同，因此對於同一棵古松自然有不同的認識和解讀，其反應態度，其實是沒有高下優劣之分的。而在這個基礎上，考生可為本段文字重新擬訂題目，並簡要說明理由，只要能言之成理，即可滿足第（二）小題的作答要求。

本題的評分要項為：第（一）小題占6分，包括：1.對三種態度優劣的比較，應強調三種態度無分優劣（3分），如進行態度優劣區別者，至多給1分；2.對三種態度闡述說明（3分）。第（二）小題占3分：須訂定題目，並說明理由。

考生作答，如果兩小題皆能符合題幹要求，敘述清楚，解讀正確，並有所發揮，即可得A等（7~9分）。兩小題雖尚能符合題幹要求，唯敘述不夠全面，文字仍通順，得B等（4~6分）。內容不符題幹要求，文字蕪雜，敘述浮泛，僅能得C等（1~3分）。

基於題幹的要求，考生必須分列小題作答，若未分項或不標（一）、（二）卻仍層次清楚者，酌扣1分；而若完全照抄原文，給零分。除此之外，試題尚有150~200字的文長限制，因此字數不足6行或超過12行者，酌扣1分。最後，再依錯別字多寡酌予扣分。

二、文章分析

本題以高中國文教科書各版共同選文—蘇軾〈赤壁賦〉，評量考生分析文章內容的能力。試題分三小題，分別為：

- （一）客所以有「而今安在哉」的感歎，是因何而起？
- （二）「寄蜉蝣於天地，渺滄海之一粟」所提示的人生問題是什麼？
- （三）客云：「知不可乎驟得，託遺響於悲風。」請解釋他對於問題（二）要如何解決？

作答本題，考生必須具備課內學習而來的基本知識，而後依據要求逐題分析。本題三小題彼此連貫：首先，客因想起即使是文才武略蓋世、英雄豪傑無匹的曹操，也敵不過歲月流逝，終歸銷亡，故而有「而今安在」之嘆。一世之雄的曹操如此，一般人更不必言，生命短暫，人物渺小，是普遍性的人生問題，因此「寄蜉蝣於天地，渺滄海之一粟」所提示的人生問題，即是人生天地間，只是暫時寄託而已，短暫如蜉蝣之朝生暮死，渺小如大洋滄海中的一顆小粟米。人在無限的時空之中，原來竟只是一個渺小卑微、生命短暫的存在體。此一人生問題浮現之後，須尋覓解決之方，客欲「挾飛仙以遨遊，抱明月而長終」，即以「學仙求道」的方式解決此一人生問題。然而學仙求道，終屬渺茫難成，「不可乎驟得」，故只有「託遺響於悲風」，以洞簫抒其悲慨。

因此本題的評分基本要項為：第（一）小題占6分，未提及曹操及其事功者，酌予扣分。第（二）小題占6分，應提及生命短暫與渺小兩個面向，缺其一者酌予扣分。第（三）小題占6分，如未提及學仙求道或其相關意涵，最多得4分。

在評分原則方面，三小題皆分析正確而深入，文字流暢，敘述清楚，可得A等（13~18分）。三小題分析欠深入，文字大體平順；或三小題中二小題分析正確，文字敘述清楚，則得B等（7~12分）。至於三小題中，其分析僅一題正確，僅能得C等（1~6分）。

另有若干評分注意事項，包含：必須分列小題作答。若未分項或不標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卻仍層次清楚者，酌扣1分；引述原文過多，幾乎沒有看法，至多C級（3~4分）；完全照抄原文，給零分；字數不足9行或超過16行者，酌扣1~2分。最後，再依錯別字多寡酌扣1~2分。

三、引導寫作

本題為引導式作文，援引時事入題，評量考生論說申述的能力。試題內容為：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六八四號解釋，認定大學生如不滿學校的處分，有權可提起訴願和行政訴訟。臺灣大學李校長表示，依據《大學法》的規定，學校在法律的範圍內有自治權，學生也有很多申訴管道；大法官做出這項解釋，可能造成學校和學生之間關係的緊張。學校是教學的地方，學校和學生之間的關係，應如何維持和諧，避免陷於緊張，而影響教學活動，是學校和學生雙方面都應關心的問題。對大法官的這項解釋和李校長的反應，以你在學校的親身體驗或所見所聞，請以「學校和學生的關係」為題，寫一篇完整的文章。文體不拘，文長不限。

由於考生必須針對試題畫底線的文字作答，因此文章內容不可僅有自身經驗或所見所聞，必須略事提及大學法或學生擁有申訴權，否則至多給A-（18~21分）。此外，試題並未要求考生站在學校或學生的角度說理，因此只要論述言之成理即可，無須預設立場。由於題幹特別說明「以你在學校的親身體驗或所見所聞」，因此文中必須具體舉例，否則至多給A-（18~21分）。

本題的評分原則為：能扣緊題旨，論述周延，舉證切當，結構完整，文字流暢者，可得A等（19~26分）；尚能符合題旨，內容平實，結構大致完整，文筆尚稱通順，則得B等（10~18分）；若未盡符合題意，內容浮泛，結構散漫，文筆拙劣，僅得C等（1~9分）。其餘評分標準，大抵如前：一段成文，至多為B（15分）；文末終篇，至多為B+（18分）；原文照抄者給零分；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多寡，斟酌減分。

今年的三道非選擇題，與去年的結構相似，第一、二題分別以課外的語體文與課內的文言文評量考生解讀文章、分析內容的能力；第三題則是以具時事性的議題評量考生綜合寫作能力。特別值得一提的是，為了反映教材內容，評量高中學生課內所學，近年學測非選擇題亦常向高中國文課內共同選文取材，評量所有考生應具備的基礎知識，且占分不低。此類試題可提醒考生，高中三年務須重視課內學習，除了精熟課文內容，亦應深入分析理解作者文章的作法與意涵，才能在面對試題時，從容作答。

go to top ▲



新手上路



關於我們



訂閱/退閱電子報



徵稿啟事



活動搶鮮報



站內檢索